

新时代劳动教育视域下高职院校资助育人路径研究

唐云帆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一个基本原理,是我国教育方针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劳动教育和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工作相结合,不但是保证新时代教育公平理念、脱贫攻坚工程落实效果的重要举措,也是新时期高职院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必要途径。基于此,本文在阐述劳动教育在高职院校资助育人中实践意义的同时,劳动教育视域下高职院校资助育人的有效路径进行了详细分析,以期能够给广大教师同仁提供一些借鉴参考,共同为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工程的有效化、科学化实施铺路搭桥。

关键词: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劳动教育;实践意义;有效路径

自十八大以来,我国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果。新资助育人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更是为广大高职贫困生提供良好的经济资助,这也有效地保证了他们的公平受教育机会和全面发展空间。而随着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加上社会转型期的影响,使得部分大学生开始出现一些劳动价值观的问题,这给我们的资助育人工作提出了更深层次的要求。在新时期,为了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我们有必要做好劳动教育在资助育人中的渗透工作,以此来强化贫困生的感恩意识、劳动意识和思想品质,为他们更好地学习、就业和发展保驾护航。

一、劳动教育在高职院校资助育人中的实践意义

(一)有利于贫困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对于包括贫困生在内的高职大学生群体而言,他们的正处于三观生成的重要阶段,在该阶段落实劳动教育对于他们价值观念的正向化、健康化树立是极为有利的。首先,劳动教育能够助力贫困生形成“实干兴邦”和“尊重劳动”的家国与人本情怀,帮助他们养成热爱劳动的意识品质,进而更好地珍惜当下,努力学习与奋斗。其次,劳动教育能够助力贫困生形成良好的财富观念,使他们能够更加深刻地体悟到“劳动创造价值”的真谛,进而崇尚创造与劳动,养成诚实劳动、踏实奋斗的优良品德。再者,劳动教育能够助力贫困生养成乐于奉献、吃苦耐劳的优秀素养,进一步激发他们内心的集体思想、规则意识,从而更好地展现自我价值。

(二)有利于贫困生获得充分的幸福感

众所周知,在劳动活动当中,人们可以直接获得相应的成果

回报,感受到自身在创造价值、改造世界等方面的实践意义。因此,在劳动教育的引领下,贫困生可以更好地去体会和实践自身的劳动能力,感受到极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自我价值。具体来说,在劳动教育的推动下,贫困学生一方面能够获得多方面的劳动实践,这便有助于他们合理收入的增加,从而减少因家庭背景、经济情况等因素所带来的窘迫感,获得物质层面的幸福感;另一方面能够在多类型的劳动实践中,感受到自我价值、职业成就与社会认同,从而让他们获得精神层面的幸福感,而这不管是对于他们专业学习而言,还是对于他们的就业发展而言,都将大有裨益。

(三)有利于贫困生实现全面性的发展

如今,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下,如何围绕“五育”理念,保证教育育人的全面性已经成为高职院校教育改革的重中之重。而劳动教育作为“五育”理念中的重要内涵模块,是引领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素养发展的重要纽带。其不但能够进一步巩固学生的专业认知,而且还能够为他们劳动技能的提升以及综合素养的发展奠基。所以,在劳动教育的助力下,贫困学生能够获得更多专业知识运用、综合素养历练的契机,实现自身道德品质、智慧技能、身体素质以及审美意识的有序化提升目标,进而获得全面性的发展。

二、劳动教育视域下高职院校资助育人的有效路径

(一)完善资助育人劳动教育体系

结合现实情况来看,高校资助育人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其和劳动教育结合层面,其正处于摸索时期,很多高校仅仅是开展理论式劳动教育,或者指引学生进行简单性体力劳动,这显然难以获得好的教育收益的。对此,高校有必要围绕资助育人工作,从以下几个层面展开劳动教育体系的完善工作:

第一,提高体系的连贯性。积极推进连贯性的劳动教育不但是高职院校落实资助育人目标的重要要求,而且也是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有效举措。对此,高职院校有必要围绕贫困生的专业学习、职业发展需求,建构一个与中小学劳动教育相衔接的劳动教育体系,以此来保证资助育人实效。

第二,提高理论的整体性。高职院校应当做好对劳动教育内容的把控工作,不但要重视劳动知识、劳动技能方面的教育,而且也要积极推进劳动意识、劳动观念以及劳动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在实践工作中,要紧密围绕辅导课程教学,以及自强、诚信以及感恩等主题,有效落实劳动教育培训、劳动实践活动引导等工作。其中,在劳动教育培训前,要做好学生劳动素养的调查工作,在

此基础上有的放矢地开展劳动素养教育,助力贫困生良好劳动观念和意识的有序化培养。

第三,提高过程的科学性。高职院校应当做好劳动教育计划的完善工作,积极从理论教育、实践教育和评价反馈这三个核心环节着手,如可借助劳动教育主题演讲等活动,进一步强化贫困生的劳动理论认知;可依托线上教育、实际培训等方法来丰富贫困生的劳动技能;可组建专门团队,做好劳动教育的监督与引导工作,确保贫困生的劳动学习和劳动实践的科学性、有效性。

(二) 优化资助育人劳动教育评价

结合现实情况来看,高职院校的资助育人工程涉及多方面的助学金和助学贷款,他们能够为贫困生提供良好的经济条件支持。而奖助学金的评价工作,作为资助育人工程的重要一环,却往往会存在信息失真、公平性缺失等情况,这也直接影响了资助育人的推进效果。所以,在将劳动教育渗入到资助育人工作的过程中,高职院校有必要积极搭建一个量化的考评体系,如此一来,不但能够有效把握贫困生的品德表现实情,减少奖助学金评定中的主观性因素,而且还能给贫困生提供良好的成长和发展指引。而在具体评价制度制定的过程中,也要结合具体的劳动实践项目来展开。例如,在“志愿劳动服务”实践中,高职院校可积极牵线社会或政府力量,为贫困生开辟一个志愿服务平台,指引他们渗入社区、农村或者企业等主体当中,开展公益劳动服务,在此基础上,一方面要落实好过程中的感恩、诚信、奋斗以及奉献等劳动观教育工作;另一方面也要围绕贫困生在志愿劳动服务中的劳动素养展开评价工作。其中,评价内容可包括劳动成果、劳动纪律、劳动态度以及劳动意识等多个标准内容。同时,评价主体既要有专业教师,也要有贫困生代表、社会人士以及企业人士等,以此来进一步保证校园资助标准评定的科学性、精准性,消除部分贫困生所存在的不劳而获等负面思想,树立其努力奋斗的良好品质。

(三) 拓宽资助育人劳动教育路径

当前,高职劳动教育形式大多围绕简单些的劳动实践来展开,而且场地主要是学校,没有向社会、企业等方向来拓展,这不但影响了贫困生的劳动学习和劳动实践热情,而且也使得他们成长与发展受阻。对此,高职院校可从以下几个层面着手来做好资助育人劳动教育路径方面的拓宽工作:

第一,结合文化活动,构建劳动氛围。广大高职院校有必要立足专业或地区特色,积极围绕寒暑假、劳动节等重要节点,引入“三下乡”、劳动模范评选等劳动文化教育活动,以此来构建一个特色化的职业劳动教育氛围。在此基础上,院校也可立足信息化的时代教育发展形势,将视角投向于微博、抖音等多种新媒体之上,切实做好校园劳动文化活动,以此来激起贫困生的劳动实践意识,发挥他们的辐射带动作用,让整个校园都充满了感恩奉献、努力奋斗的精神气息。

第二,结合宿舍文化,弘扬服务精神。在高职院校中,宿舍作为学生生活、学习以及工作的重要阵地,也能够充当劳动教育的媒介和依托。对此,高职院校要围绕资助育人工作,做好劳动性、服务性宿舍文化的构建工作,如可定期组织宿舍卫生大扫除、文明寝室评比、文明楼栋评比等活动,以此来逐步强化包括贫困生在内的每一位高职学生的热爱劳动、集体服务、感恩回馈意识,让劳动教育实效能够更上层楼。

第三,结合校企合作,塑造职业观念。高职院校可依托校企合作之便,积极牵线社会企业,与他们共同推进资助育人以及劳动教育工作。具体来说,首先,可在把握学生以及企业工作需求的基础上,共同商讨方案,探索有利于学生成长和发展的工作岗位,引领学生展开工作劳动实践。期间,院校也要积极和企业人员一同做好贫困生的感恩和工匠精神教育工作,让学生能够在获得有效劳动报酬的基础上,实现自身劳动品质以及职业素养的有力提升。其次,可围绕专业教学与对接企业一同开展相关的技能大赛,吸引贫困生投入到专业技能提升、证书考核当中,使他们能够在技能比拼当中体会劳动之不易,获得劳动精神的提升,从而达到扶贫兼扶智的效果。

第四,结合社会实践,强化劳动热情。高职院校有必要在做好贫困生校园劳动教育的基础上,积极牵线社区、企业和政府,开辟更多劳动实践路径。在此基础上,可积极建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围绕家校关怀万里行、国家政策下乡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等活动,打通社会劳动实践和学习劳动教育之间的通道,从而让更多贫困生能够走出校园,走向基层、走向社会,去感受社会劳动环节,历练自身的劳动素养。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一个重要的转型期,社会对于高技能和劳动素养的专业人才需求非常强烈。对此,高职院校有必要正视劳动教育的育人优势,在推进资助育人的工作中,切实做好劳动教育体系搭建、教育评价优化和教育路径拓展工作,以此来为贫困生提供更为科学化、全面化的劳动教育引导,使他们能够在院校资助力量引导下,更好地历练专业技能、发展劳动素养,进而在未来的学习和工作中能够走得更远,飞得更高!

参考文献:

- [1] 王丽.资助育人视域下高校贫困生劳动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J].传播力研究,2020,4(16):176-177.
- [2] 胡剑虹.劳动教育融入高校资助育人体系路径探微[J].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0,37(01):61-64.
- [3] 孙璐璐.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与资助育人体系融合的路径探析[J].科学咨询(科技·管理),2019(12):63-64.